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 基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Luck」	指	Golden Luc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鍾先生」	指	鍾育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指	譚振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順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鏡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女士的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女好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譚振忠先生

劉國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64,60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2,92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3.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為1,464,60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6,46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第11至15頁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列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授權有關的資料。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鄧先生及鍾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鍾先生自2015年9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的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考慮到鍾先生過往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以及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考慮到繼續委任鍾先生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鍾先生於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角色的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專業知識。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鍾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觀點和給予獨立的見解。概無實證證據證明鍾先生的長期服務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投票贊成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議案(在鍾先生自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認為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劉先生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分別為9年以上、接近4年及9年以上。

7.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

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鄧先生及鍾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鍾先生已於考慮彼の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成員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作適當

董事會函件

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鄧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鍾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而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

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鍾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鍾先生作為技術總監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將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鄧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鄧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鄧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鄧先生及鍾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主持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14.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64,6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且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6,4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於全面購回時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提呈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彼等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Luck持有6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亦為384,4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蘇女士為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故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擁有蘇女士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蘇女士於1,045,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46,46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Golden Luck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5%，而黃先生及蘇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則會增加至79.3%。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73	0.071
5月	0.085	0.070
6月	0.078	0.070
7月	0.076	0.072
8月	0.075	0.070
9月	0.075	0.071
10月	0.077	0.072
11月	0.080	0.072
12月	0.079	0.072
2025年		
1月	0.074	0.072
2月	0.078	0.072
3月	0.080	0.07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	0.07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33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均被本公司註銷。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 的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0月	13,100,000	0.075	0.075
2025年3月	1,880,000	0.075	0.075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6,350,000</u>	0.075	0.075
總計	<u><u>21,330,00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其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限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鄧順文先生，50歲，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持有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鄧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電腦程式編寫文憑。彼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協助進行集團財務管理、會計運營監察及庫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助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曾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自聯交所除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文員。自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及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昇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部經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000股股份。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鄧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8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鄧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鄧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和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授權簽署人。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17年7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2016年2月及2019年1月起分別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註冊營造師及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10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15年8月起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鍾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1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8)，並於2017年7月10日轉至主板掛牌)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鍾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鍾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順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鍾育明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購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7.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正式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4月1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